

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朱和平

张晖明


胡小平

日期： 2022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和平


张晖明

胡小平

日期： 2022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和平

张晖明


胡小平

日期： 2022 年 4 月 26 日